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 公佈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7,505	10,106,425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所得款項總額		5,892,268	99,593,600
利息收入		862,603	6,393,079
股息收入		483,360	432,480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虧損)/盈利		(1,158,458)	2,497,2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322,317
其他收入		—	461,265
折舊		(285,994)	(100,866)
投資經理之費用		(150,000)	(150,000)
董事酬金		(323,514)	(323,514)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15,952)	—
其他經營開支	4	(2,232,287)	(1,839,367)
融資成本	5	—	(378,37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20,242)	7,314,299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期內(虧損)/溢利		(4,120,242)	7,314,299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7	(0.06)	0.14
攤薄	7	不適用	0.14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4,120,242)	7,314,29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90,800)	17,659,2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3,288,682)
	(190,800)	14,370,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311,042)	21,684,891

簡明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9,217	2,516,050
投資物業		48,000,000	48,000,000
可供出售投資	8	133,876,525	114,067,325
應收貸款		85,835,500	56,575,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3,991,746	302,812
		273,962,988	221,461,687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857,096	972,6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62,053	3,393,183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2,530,000	—
現金及等值現金	9	75,239,349	122,396,247
		90,288,498	126,762,03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57,471	318,663
流動資產淨值			
		89,631,027	126,443,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3,594,015	347,905,0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65,793,858	61,708,658
儲備		297,800,157	286,196,399
權益總額			
		363,594,015	347,905,057
每股資產淨值			
	12	0.06港元	0.06港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其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先前年度呈報之金額概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62,603	6,393,079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483,360	432,480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虧損)/盈利	(1,158,458)	2,497,2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322,317
其他收入	—	461,265
	187,505	10,106,425

由於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即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投資控股，故並無列出分部資料。

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75,00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	848,710	931,8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960	27,1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034	—
上市費用	392,030	224,5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480,000	480,000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	—	378,379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抵銷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120,242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7,314,299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6,381,528,000股(二零零九年：5,169,206,000股)計算。

攤薄

由於行使部分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本公司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期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並無超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故其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314,299
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	378,37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692,678
	二零零九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169,206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購股權(附註)	126,174
— 可換股債券	200,000
— 認股權證(附註)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95,380

附註：由於期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並無超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故其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賬面值	99,977,725	79,977,725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3,898,800	34,089,600
	133,876,525	114,067,325

9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27,522,135	70,073,662
現金	2,453	31,905
於證券公司證券戶口持有之現金	47,714,761	52,290,680
	75,239,349	122,396,247

10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0	1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70,865,753	61,708,658
因收購可供出售投資而發行股份	400,000,000	4,000,00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8,520,000	85,2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579,385,753	65,793,858

於本期間，部分已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0.05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以認購8,52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26,000港元。

11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及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按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i)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或0.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1.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購股權時 支付每股 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行使		
29/1/2003	28/8/2003– 27/8/2013	119,243,183	–	–	–	119,243,183	0.0244
18/10/2007	18/10/2007– 15/10/2010	168,074,000	–	–	(8,520,000)	159,554,000	0.0500
14/1/2008	1/2/2008– 31/1/2011	145,000,000	–	–	–	145,000,000	0.2000
		432,317,183	–	–	(8,520,000)	423,797,18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約為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6.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363,594,015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905,057港元）及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6,579,385,753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0,865,753股）計算。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187,505港元之總收益(二零零九年：10,106,425港元)。收益減少主要來自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4,120,242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溢利則為7,314,299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於四間非上市公司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多達創新有限公司、聯冠世紀有限公司及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投資總成本及賬面值分別為104,477,725港元及99,977,725港元。本公司亦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值分別為33,898,800港元及2,530,000港元。

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建龍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中止協議，協定中止有關收購創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創意電子」)之大部份已發行股本的框架協議，主要由於創意電子股權需要內部重組。中止協議將為訂約方就尋求進一步合作提供靈活彈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股份代號：8171.HK)聯合宣佈，(1)本公司透過多達創新有限公司於中國投資之多達創新(中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多達中國」)、(2)中國趨勢之中國附屬公司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3)TCL集團(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100)旗下惠州TCL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TCL」)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三方計劃在LED節能產品的研發，生產和市場推廣，特別是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等領域開展戰略合作，以達到互惠互利、資源共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趨勢聯合宣佈，本公司、中國趨勢及中國兵器集團公司(中央政府直接管理之國有企業，並為獲國家授權之軍事組織)之附屬公司中國東方數控公司(「中國東方數控」)訂立合作意向書，三方擬在新能源系統於太陽能電動車的應用上，展開運營和市場推廣合同能源管理合約營運模式等領域的合作。

前景

本公司是香港為數不多專注軍工行業的投資公司，主要透過投資位於中國大陸的上市及非上市之優質軍民融合企業，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和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內地市場的經驗及廣闊網路，本公司近年投資步伐明顯加快，分別在軍工儲能電池、新型光源產品、生態裝備材料，以及節能媒體終端上，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軍民兩用領域的實質項目突破。

本公司的目標，是透過「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以及「新媒體」產業的投資，形成集太陽能光伏、LED光源、節能板材及節能媒體終端等軍民兩用技術集成的節能減排方案，並將包括太陽能電動車、太陽能電子書及太陽能廣告屏等創新產品推出市場。

在「新能源」方面，本公司已完成在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創建」)的收購。太陽創建以軍用航空蓄電專利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的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光電一體系統(「該系統」)。該系統以大容量、全密封、免維護為特點，大量應用於坦克、潛艇、營房及民用車輛、建築等，在軍、民兩個市場均具有龐大的市場空間和發展潛力。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已完成在多達創新有限公司(「多達創新」)的投資，並已獲得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北方光電有限公司優先投資權。多達創新主要從事LED光源產品設計和銷售，擁有LED背光及照明產品的研發和銷售能力。隨著全球對綠色能源的關注日增，LED逐漸成為新的光源，LED產業將獲得蓬勃的發展生機。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已完成在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聯冠世紀」)的投資，經過重組後，聯冠世紀正式進入軍民兩用節能材料市場。該公司專門從事節能生態牆材的研究與開發，是內地新型節能生態板材產業的先鋒。

「新媒體」方面，透過上述「新能源」、「新光源」及「新材料」三個投資旗艦，本集團計劃把三新產業進一步創新應用，投資的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色天使」)已於今年上半年完成重組，未來將會主力透過太陽能及LED技術，生產組裝太陽能電動車、太陽能電子書及太陽能廣告屏等創新產品，打造成完整的四新產業鏈，埋下協同效應的一站式佈局。

本公司現時亦正積極物色更多太陽能、LED等新技術的投資良機，致力打造完整的四新節能減排產業鏈，創造綠色低碳生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5,239,349港元。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證券公司作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本身之可動用資金撥付營運所需，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及零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對股東資金比例)狀況。經考慮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後，預期本公司應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股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0。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因而並無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將其資產抵押。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10名(二零零九年：6名)僱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以保留資本撥付營運所需及潛在投資商機。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及第A.4.1條之情況除外。

向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此舉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於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可重選連任。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因此與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寬鬆於守則所定標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所載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及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努力不懈之員工致以由衷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